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原訴易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江貞凌

被　　告　王孟軒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原附民字第2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八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2年5月15日前某時，將其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（下稱A帳戶）帳戶存摺、密碼及提款卡提供予真實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。該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24日起，向伊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，致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2年5月23日下午2時44分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至A帳戶，嗣遭詐騙集團提領一空，伊受有財產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70萬元及精神慰撫金20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伊9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有提供A帳戶資料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，致其遭該詐騙集團成員詐騙而匯款70萬元入A帳戶後被提領受有損害之侵權行為事實，有與其所述相符之A帳戶交易明細資料、匯款資料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資料等附卷可參（見附民卷第5頁、本院卷第78至84、121頁），並經被告於本院刑事庭審理時坦承不諱（見本院卷第234頁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。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此部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是以，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70萬元之財產損害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至原告請求賠償慰撫金20萬元部分，查依民法第18條第2項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僅有人格權或人格法益受侵害時，被害人始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賠償，本件原告係因被告侵害其70萬元之財產權而受損害，非其有因被告侵權行為受有人格權或人格法益之損害，故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，於法無憑，礙難允准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7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2月27日（見附民卷第7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請求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若芸